

中国公路学会文件

公学字〔2025〕12号

关于开展“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 (2025-2029年)”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学会，福建省高速公路学会，中国公路学会各分支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见附件1，以下简称《办法》），我会开展“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2025-2029年）”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依托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等单位或机构，面向公路行业从业者及社会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的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凡符合《办法》第二章认定条件的高校、展馆、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均可申报。

二、推荐要求

中国公路学会各分支机构、全国各省级公路学会作为“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2025-2029年）”的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本专业领域、本地区申报单位的推荐工作。

三、资料要求

各申报基地需要提供以下电子版资料：

1. 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2025-2029年）申报书（见附件2）的盖章版扫描件；
2. 申报书 word 版；
3. 基地宣传片（5分钟以内，配解说，内容包括申报基地基本情况、展教资源、已开展的科普活动、传播渠道、科普作品创作、专兼职科普人员队伍建设、科普制度建设、科普规划等）；
4. 基地照片（5张，jpg格式，单张1MB以上，配简要说明）；
5. 其他材料（包括科普工作制度、科普工作规划或计划、省部级以上认定和嘉奖等）。

各申报单位将以上申报资料以压缩包格式发送到邮箱 kpxchb@126.com，邮件标题注明“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联系人+手机号”。资料申报截止时间3月31日。

四、评审与命名

我会将组织专家对各申报基地进行资料评审与现场抽查，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期满后，颁发“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2025-2029年）”证书和牌匾。

五、联系方式

中国公路学会学术与科普中心

张琦 010-64288673

王娜 010-64288790

- 附件：1. 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2. 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2025-2029年）申报书



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和规范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质量，支撑交通强国和科技强国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评审、命名、运行与管理工

第三条 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是展示公路交通科技成果与发展实践的重要场所、设施或单位，应以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公路交通科技知识普及、宣传公路交通发展和现代化公路交通理念及先进公路交通文化为主要任务，并在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条 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享受国家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包括以下类别：

（一）科技场馆类：指专门用于面向社会和公众开展公路交通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科技文化教育与传播的公共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专业领域科普场馆。

(二) 教育科研类：指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特色职业院校和交通企业，提供科普服务的教育、科研机构、大科学装置、行业重点科研平台、重大工程的场所和设施，以及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机构等。

(三) 生产设施类：指企事业单位面向公众开展行业特色科普活动的设施，包括特色服务区、产业园区、研发设施、生产制造设施、交通运行指挥中心等场所。

(四) 历史文化类：指展示内容包含公路交通发展历史、具有唯一性或独特历史文化内涵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古道等。

(五) 其他类：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媒体机构等。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申报单位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设有专门科普工作机构。

(二) 管理制度健全，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目标，并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的专（兼）职人员队伍。

(三) 科普特色突出，能独立开展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年对外开放 30 天以上（场馆类等有条件的基地应常年开放），年参观 1000 人次以上，展区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00 平方米。

(四) 面向公众开放，具备一定规模的接待能力，符合相关公共场馆、设施或场所的安全、卫生、消防标准。

(五) 具备策划、创作、开发科普作品的的能力，并具有网站、微信、微博等对外宣传渠道。

(六) 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

第六条 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是为公路行业从业者及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重要平台，是科普工作的重要载体，应能充分发挥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的作用，并能结合自身条件，将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的有关任务落实到基层。

第七条 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应能不断提高科普服务的质量与水平。注重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合作开展社会化科普活动；注重科普活动的效果，以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公路科普；注重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积极吸纳和使用行业与社会各方面的优秀科普资源，自主开发具有特色的科普展教内容。

第八条 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应能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开展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申报与认定程序。

(一) 申报。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填写《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一基地只能通过一个推荐渠道申报。

(二) 推荐。中国公路学会各分支机构、全国各省级公路学会作为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的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本

专业领域、本地区申报单位的择优推荐工作。

（三）评审。评审程序分为材料评审和现场抽查两个阶段。申报单位通过材料评审后，方可进入现场抽查。

（四）公示。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实名书面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文件，逾期和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五）命名。公示无异议或经处理消除异议的申报单位，由中国公路学会向社会公布，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条 已获命名的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应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升科普服务能力。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及交通运输行业重大活动期间，积极组织开展持续有效的主题性及常规科普活动。积极开发公众喜闻乐见的科普作品，通过各类媒体渠道对外传播。

第十一条 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自身制度建设，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中国公路学会和推荐单位提交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并在组织及参与重大科普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活动总结。

第十二条 中国公路学会将支持和指导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发展建设，择优推荐工作成效突出的基地争创中国科协“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和交通运输部、科技部“国家交通运输科普基地”。

第十三条 中国公路学会各分支机构、各省级公路学会应充分利用相关政策和交通运输重大工程建设，支持全国公

路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及运行，加强宣传和推介，扩大科普基地的社会认可度和影响力。

第十四条 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每两年认定一次，命名有效期五年。命名期结束后，经考评认定为合格的，可续颁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证书和牌匾。

第十五条 对未认真履行职责、运行不良的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认定称号，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未履行科普义务，或因客观原因无法运行，主动申请撤销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宣传伪科学、涉嫌商业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连续两年不开展科普活动的。

（四）考评不合格，经责令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五）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公众利益和科普基地名誉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实施，原办法自行废止。

附件 2

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 (2025-2029 年)

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申报基地名称: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1. 严格按照申报书设定的格式如实填写，不得自行增删申报书栏目（内部表格可自行扩充），采用小四号仿宋字体。

2. “申报单位名称”需为法人单位名称，“申报基地名称”是指申报单位内开展公路交通科普功能的场所，也可与“申报单位名称”相同（如博物馆、科技馆）。企业集团、高校及科研院所不得以单位名称作为申报基地名称。

3. 申报单位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中国公路学会分支机构、各省级公路学会填写推荐单位意见，签字盖章。

一、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基地名称						
基地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手机号		
基地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		
推荐单位		联系人及职务		手机号		
二、基地类型（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场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研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设施类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文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三、科普工作人员情况						
专职科普人员数： 名； 兼职科普人员数： 名。						
专兼职	姓名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务	科普工作分工
四、科普展示场所总面积： m ² ，其中室内场馆 m ² ，室外 m ² 。 （科技场馆类原则上不低于 200 m ² ）						
五、每年对外开放时间： 天。（年度向公众开放天数应不少于 30 天）						
六、每年科普受众人数： 人次。（年度接待科普受众应不少于 1000 人次）						
七、科普经费年度投入情况						
政府投资：		万元；	社会赞助：		万元。	
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	

八、基地对外宣传渠道

网站 网页 网址: _____

微博 微信 其他客户端 名称: _____

九、基地总体概况（包括申报单位简介、基地科普特色、基地创建历程、发展愿景等，不超过1000字）。

十、科普展示内容体系（不超过1000字，要求层次清晰）。

十一、列出基地为公众提供的科普宣传品清单（限5种以内）。

序号	宣传品名称	载体形式	传播量
1			
2			
3			
4			
5			

十二、基地获省部级以上认定和嘉奖情况（如有，提供相关证明，并在每张证书下面做50字以内的简要介绍）。

十三、列出近三年来基地科普典型活动清单（限 5 个以内），同时提交开展的典型科普活动现场视频（时长 5 分钟以内）或科普活动现场照片。

序号	年月	活动名称	主要参与对象	影响
1				
2				
3				
4				
5				

十四、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材料的所有填报内容真实有效，本单位承诺对填报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五、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